

申论热点：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_E7_94_B3_E8_AE_BA_E7_83_AD_E7_c26_646204.htm

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等，都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采取有力措施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要看到，目前行政审批方面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是：审批事项依然过多，已经取消或调整的审批事项未得到完全落实，审批与监管脱节，对审批权的制约监督机制还不完善，审批行为不够规范等。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仍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党的十七大明确提出，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减少政府对微观经济运行的干预。根据中央上述精神，现就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出以下意见：一、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认真实施行政许可法，继续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加强对行政审批权的监督制约，着力推进政府管理方式创新，促进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总体目标是：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减少，审批行为实现公开透明、规范运作，行政审批相关制度和制约监督机制较为健全，利用审批权谋取

私利、乱收费等现象得到有效遏制，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有新的提高。

二、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主要任务

（一）继续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

适时组织开展行政审批事项集中清理工作。国务院各部门要按照合法、合理、效能、责任、监督的原则和该取消的一律取消、该调整的必须调整的要求，对现有的行政审批事项及其设立依据进行彻底清理，在此基础上，准确把握合法与合理的关系，提出拟取消或调整的初步意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在审核论证并经国务院相关部门确认的基础上，将拟取消或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提请国务院审议，经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其中由法律设立的行政审批事项，按法定程序办理。各省(区、市)要按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原则和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组织实施本地区行政审批事项的清理、取消和调整工作。

（二）落实已取消、调整和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要对照国务院决定取消和调整的审批事项，从审批部门、审批对象、审批依据和审批内容等方面分类做出处理，防止出现以备案、核准等名义进行变相审批。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要明确实施条件、审批程序和时限要求，完善各环节工作流程和管理规范，不得随意扩大或缩小审批权限。国务院各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的指导和监督，确保取消和调整的每一项审批事项落到实处。

（三）加强对行政审批事项的监督管理

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能，对取消审批后仍需加强监管的事项，建立健全后续监管制度，制定配套措施，加强事中检查和事后稽查，防止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出现监管职能“缺位”或“不到位”的现象。充分运用现代信

息网络技术，对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承办、批准、办结和告知等环节实行网上审批、网络全程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审批行为。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部门实行网上审批和电子监察系统的经验和做法，研究制订规范网上审批和电子监察系统的指导性意见。加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管理，完善“一门受理、统筹协调、规范审批、限时办结”的运作方式。

来源：www.examda.com（四）建立健全行政审批相关制度 建立健全新设行政审批事项严格审核论证机制，有关部门对新设由国务院部门实施或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充分听取意见，严格审核把关。研究建立专家咨询和民意征集机制，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审批事项，要进行听证。完善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制度、重大行政许可决定备案制度、行政许可决定公示制度、行政许可听证制度，以及行政许可的统一办理、联合办理、集中办理制度。严格规范行政审批收费行为，对向相对人收取费用的行政审批事项，要通过适当方式将收费依据、标准和程序予以公开。加强对咨询机构的管理，规范其服务行为，禁止把指定机构的咨询作为审批的必要条件。当前，要重点抓好以下两项工作：一是妥善调整国务院机构改革中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认真落实关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理顺部门之间的审批职能定位，合理配置行政审批事项。协调机构改革中职能发生变化的有关部门做好审批事项的转移和衔接工作，认真解决审批职能交叉、权责脱节和多头审批等问题。二是编制并公布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认真实施行政许可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公开、透明、规范的原则，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

的名称、实施机关、设立依据等进行严格审核。对由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设定，已明确属于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但不适应实际管理需要的事项，按法定程序向设定机关提出不再作为前置审批的建议；对由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设定，但尚未明确是否属于前置审批的事项，如确有必要确定为前置审批的，按程序提出作为前置审批的建议。在此基础上，分别编制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和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经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提请国务院审议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各省(区、市)也要编制并公布由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相关推荐：申论热点：大学生就业相关工作辅助材料 2010年国考申论热点之农民工返乡就业问题 2010国家公务员考试申论热点：建筑质量问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